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4〕9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办公室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忻州市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为打好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这一具有山西特点的标志性战役，守护黄河安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聚焦忻州黄河干流流经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协同推进大保护大治理，着力补齐突出短板，进一步巩固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奋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 治理目标

2024年：以解决区域最突出、最紧迫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集中整治黄河干流沿线污水直排、沿黄公路抛洒扬尘和沿线料场料堆露天堆放等问题，基本清除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道、滩涂堆存的废弃物，推动区域落后产能基本淘汰，相关工

矿企业 100%规范建设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设施，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区域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率和环境监管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初见成效。

2025 年：持续巩固问题排查治理成效，保持区域良好环境风貌。区域环境基础设施显著提升，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水平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优良水平，5 条主要支流水质提升至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卓有成效，全社会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格局基本形成，筑牢黄河生态安全屏障。

（三）攻坚范围

以黄河干流流经的 3 县和 5 条主要支流为重点集中开展问题排查整治。

黄河干流流经的 3 县为：偏关县、河曲县、保德县。

5 条主要支流包括：偏关河、县川河、朱家川河、岚漪河、汾河。

二、现状与问题

黄河干流在我市流经偏关、河曲、保德 3 县，境内全长 171 公里，区域内主要入黄支流有偏关河、朱家川河、县川河，3 县国土面积 4006 平方公里，2022 年末区域内常住人口 33.4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384.4 亿元，分别占忻州市的 15.9%、12.6%、25.6%。区域内现有地表水国考断面 3 个，分别为黄河干流碛塄、偏关河关河口、朱家川河花园子断面；省考断面 1 个，为县川

河禹庙断面。2022年，除朱家川河花园子断面水质为IV类，其余断面均为优良水质，水质优良比例为75%，偏关、河曲、保德3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各县（市、区）排名分别为第32、18、77名。区域森林覆盖率为11.73%，水土保持率为51.03%。

黄河干流忻州段煤矿、洗煤厂数量较多，工艺较为落后，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普遍偏低，原煤露天堆放、车辆带泥带煤上路等问题较为突出，且部分企业与黄河干流的距离不足500米，存在污染入河风险。沿黄公路货运车流量大，部分省道卡口日均车流量达4000余辆，“抛洒滴漏”现象普遍，道路运输污染问题较为严重。此外，区域内还存在兰炭等落后生产设施以及污水废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煤矿露天开采生态破坏、环境应急设施装备不完善等问题。

三、治理任务

（一）开展“净河”行动

1.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严格落实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积极推进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协同处置联动执法等合作机制。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开展“地毯式”排查，集中清理整治水面漂浮物、生产生活废弃物及“四乱”（乱堆、乱采、乱占、乱建），切实保障水域岸线清洁干净。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护滩清槽、防洪抗凌、

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主要入黄支流入黄口和其他各类入黄排水沟渠的综合整治。逐年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有序推进县城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和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2. 严把污染入河“闸口关”。坚持“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持续推进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溯源排污单位，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施，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规范化建设，2025 年底前分类完成所有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

（二）开展“减污”行动

1.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排查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分类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混错接、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和保（提）温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和汛期污水应急调蓄池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汛期水质管控能力显著提升。

2. 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面排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或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4 年底前重点推动解决区域内沿河村庄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2025 年

底前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进一步提升。

3.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实施“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系列工程，全链条推进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全面排查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因场施策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综合采取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拦截净化措施，治理农田灌溉退水，确保农田灌溉退水达标排放。

4.排查清理各类固体废物。以黄河干流、主要支流、重要水库沿岸 10 公里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为重点，全面排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弃矿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点位，“一点一策”完成清理整治。优化区域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处理利用。

（三）开展“治路”行动

1.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临河段运煤公路改线。区域内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储煤基地，原则上应接入铁路专用线或封闭式管道，其余工矿企业集聚区或中小煤矿，统筹布局铁路集运站或物流基地，并设置相关设施，防止装卸、贮存环节扬尘污染。全面推动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短驳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积极推进“集装箱+新能源重卡”试点项目。加快公共

领域汽车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区域内县城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

2.综合整治道路扬尘。重点用车单位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和电子台账，严格落实车辆篷布遮盖和封闭、出厂前清洗等措施。加大沿黄公路清扫保洁和养护维修力度，临河等敏感路段建设公路抑尘网，清理黄河干流沿路违章建筑，因地制宜开展路肩绿化美化。

3.开展移动源联合执法。以沿黄公路为重点，健全省内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强化煤炭、焦炭、矿石、砂石骨料等公路运输污染联合管控，以黄河龙口公路大桥、黄河华莲公路大桥等入省干道为重点，与陕西、内蒙等省（区）开展联合行动，强化外埠货车监管，严查车辆运输未有效密闭、带煤带泥上路和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污染环境行为。

4.防范道路运输环境风险。强化沿黄公路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风险防范和车辆通行基础设施安全，加快沿黄和主要支流临河路段防撞墙（栏）、事故导流槽、拦截坝和应急池等建设，严防交通事故引发次生水体污染。

（四）开展“洁产”行动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黄河流域产业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推动区域加快工业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落实用水、用能、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要求，推动区域内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排查评估石灰烧制及金属镁冶炼企业配套建设的兰炭生产

装置，按照相关要求，对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的兰炭生产装置进行淘汰。

2.开展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全面排查区域内涉气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施工工艺、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2024 年底前完成煤炭开采、洗选、砖瓦、石灰等企业物料（含废渣）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治理。

3.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钢铁、焦化、化工、制药、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循环利用。加快推动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采排水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4.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或就近部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推进区域内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赤泥、化工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5.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对区域内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针对性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6.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沿黄产煤县煤炭绿色保水开采，力争到 2025 年底建成一批绿色矿山示范企业。加大在产

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督促采矿权人依法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

（五）开展“扩绿”行动

1.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塬面保护、坡耕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淤地坝建设等工程，提升区域水保持能力。立足沿黄土壤侵蚀区水土资源特性，大力推进黄河沿岸护岸林、侵蚀沟水保林、塬地生态经济林建设，巩固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退化林草修复，打造沿黄生态廊道。

2.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全面排查黄河干流及 5 条主要入黄支流护岸堤防情况，因地制宜实施岸坡整治工程，建设生态护坡，加速修复受损河岸生态系统。有序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与建设，结合堤岸防护建设缓冲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3.系统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采取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统筹实施植被恢复、农田整治与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泉域保护修复等工程，系统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治理工程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支撑作用，结合黄河干流流经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社会经济现状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需求，部署实施沿河沿路环境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整沟治理及水土流失治理绿色转型发展等 4 类重点工程项目。

（一）沿河沿路环境治理工程

1.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河曲县县川河旧县镇七孔桥段综合整治等3个项目，疏浚河道，新建护岸和水土保持林。（市水利局牵头，河曲、保德、偏关三县实施。以下各项任务均需三县实施，不再列出）

2.沿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聚焦区域内偏关河、朱家川河等2条主要入黄支流，实施保德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等8个项目，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市住建局牵头）

3.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实施河曲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2个项目，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交通运输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等2个项目，推动省道改线，建设煤炭货运站铁路专用线，缓解沿黄公路因煤炭运输导致的路面煤尘、煤渣沉积，降低煤尘、煤渣随雨水裹挟入河风险。（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实施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对煤炭开采导致的地表裂缝、滑塌、不稳定山体等进行综合整治，缓解煤炭开采带来的安全隐患以及采煤沉降导致的持续性生态影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整沟治理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实施保德县梅花沟综合生态治理等 9 个项目，开展植被恢复，实施整沟生态治理、小流域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治理等，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面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绿色转型发展工程

1.涉煤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山西广盛恒洗煤有限公司等 15 家涉煤企业开展初期雨水收集，新建全封闭煤棚、洗轮平台，开展厂区道路硬化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项目。实施山西吉港冠宇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对水泥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能源结构调整项目。实施河曲县 100 兆瓦光伏+储能等 2 个项目，提升区域光伏、风力发电规模，减少燃煤污染和碳排放量。（市发改委、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纳入省“一泓清水入黄河”行动统筹推进，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做好方案实施、定期调度、服务解难和重大工程动态调整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行业监管，组织开展专项问题

排查整治，指导加快重点工程立项、规划选址、用地、环评、防洪评价、施工许可审批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在政策、资金、土地、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各有关县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要素保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综合治理行动和重大工程建设。有关企业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国有企业应支持督促所属企业全面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二）完善保障机制

各有关部门应指导帮扶相关领域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特别国债以及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支持。各有关县应统筹专项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工程资金需求，鼓励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一般性债券、绿色债券等方式筹集政府投资。积极推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国家核证自愿减排交易(CCER)等模式，引导社会投资参与综合治理。坚持建管并重，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综合治理工程专业化运营，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三）加强监管执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共保联治，高度统筹综合治理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以及各有关专项行动，密切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充分发挥河湖长、林长制协调职能，运用卫片执法、无人机航拍、监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高效开展监督执法行动，合力维护区

域良好生态环境。

（四）强化督导考核

将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进行专项督办，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的县级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五）按时报送信息

市县两级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不定期会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针对性开展督促指导和监督帮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控。各责任单位要定期梳理汇总工程进展情况，并于每月7日前报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确保工程落地见效、顺利实施。

联系人：刘强 18335017974

邮 箱：xzswrfz@126.com

附件：忻州市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清单